

铅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铅府办字〔2023〕39号

铅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铅山县 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青溪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铅山县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铅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铅山县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全县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 2023 年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3〕19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县域自然条件

铅山县位于江西东北部，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地江西武夷山脉落境内，境内地势由东南向西北逐渐倾斜，南北最大跨度 66 公里，东西最大宽度 54 公里，全县国土总面积 2178 平方公里，总人口 48 万，辖 17 个乡镇与 1 个办事处。铅山县属中亚热带温湿型气候，受亚洲大陆和太平洋、印度洋季风影响，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据气象资料统计，全县平均气温在 17.2℃ 至 19.6℃，平均无霜期 251 至 274 天，无霜期长，农作物生长十分繁茂，全县生态环境优美，森林覆盖率 71.3%，具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

（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状况

全县耕地总面积 42.7 万亩，其中水田 38.2 万亩，旱地 4.5 万亩。2023 年，县委、县政府贯彻落实上饶市委“大农业”发展战略，积极探索“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

足”的“三农”发展之路，聚焦粮食安全和产业发展，深挖“两红”产业发展优势，重点打造以发展蔬菜产业保障粮食种植为主的农业产业永葛蔬菜乡村振兴示范带，以发展茶产业生态资源为主的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乡村振兴示范带。2023年全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达41.24万亩，红芽芋播种面积稳定在5万亩以上，茶园新增2100亩、总面积达11.31万亩。

（三）地膜覆盖应用与回收状况

全县农作物以水稻、红芽芋、大棚西瓜、蔬菜等种植为主，覆膜栽培作物包括红芽芋、西瓜、甘蔗、蔬菜等，覆膜方式为人工覆膜。2023年全县主要覆膜栽培面积约6万余亩，其中红芽芋5万亩，西瓜、甘蔗、蔬菜等作物1万余亩，依据全县作物覆膜厚度和覆膜比率，全县地膜年使用量约300余吨，年回收量约210吨。全县红芽芋覆膜种植时间较长，最早覆膜栽培时间为90年代初，覆膜年限均值为5-10年。

（四）地膜生产和再利用情况

县域内无地膜生产企业，同时受生态环境保护的限制，无地膜回收再利用企业，县域内回收的地膜大部分作固废处理，少部分外运或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二、基础条件

（一）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情况

借助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试点项目建设，结合全县农业生产实际，在汪二、湖坊、紫溪、石塘等覆膜种植面积较大的乡镇，以

农资经营店或废品收购站为载体建立 8 个废旧农膜回收点，按 1-1.5 元/斤补助标准对农户捡拾的废旧农膜由网点进行有偿回收，年均通过网点回收废旧地膜 30 余吨。

(二) 县域内地膜监测统计情况

2021 年以来，我县在新滩、湖坊、紫溪等乡镇设置 3 个农膜残留监测点，分别对露地蔬菜、红芽芋、葡萄等作物覆膜种植地块进行地膜残留监测，同时对监测点周边农户开展地膜使用回收情况调查。根据监测点样方地膜残留监测情况（将单位 g/样方转化为 kg/亩），全县覆膜不足 5 年的地块地膜残留为 0.487kg/亩，覆膜 5-10 年的地块地膜残留量为 1.598kg/亩，覆膜 20 年以上的地块地膜残留量为 3.077kg/亩，具体监测数据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地膜残留监测情况

序号	地块编号	采样地点	残膜重量(g/样方)	备注
1	361124DM-J-01-1	铅山县新滩乡江家村潘家	0.3165	
2	361124DM-J-01-2	铅山县新滩乡江家村潘家	0	
3	361124DM-J-01-3	铅山县新滩乡江家村潘家	0.7308	
4	361124DM-J-01-4	铅山县新滩乡江家村潘家	0.065	
5	361124DM-J-01-5	铅山县新滩乡江家村潘家	0.3328	
6	361124DM-J-02-1	铅山县紫溪乡柏坂村六甲	0.2862	

7	361124DM-J-02-2	铅山县紫溪乡柏坂村六甲	0.3261	
8	361124DM-J-02-3	铅山县紫溪乡柏坂村六甲	0.4771	
9	361124DM-J-02-4	铅山县紫溪乡柏坂村六甲	2.3959	
10	361124DM-J-02-5	铅山县紫溪乡柏坂村六甲	0.4516	
11	361124DM-J-03-1	铅山县湖坊镇桥北村官地	4.6145	
12	361124DM-J-03-2	铅山县湖坊镇桥北村官地	3.7891	
13	361124DM-J-03-3	铅山县湖坊镇桥北村官地	3.3305	
14	361124DM-J-03-4	铅山县湖坊镇桥北村官地	2.3533	
15	361124DM-J-03-5	铅山县湖坊镇桥北村官地	3.5561	

(三) 近年开展地膜回收工作重点县建设基本情况

2021年-2022年,铅山县先后两年实施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试点项目,试点项目结合全县地膜使用情况,重点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宣传培训及可降解地膜推广示范等工作,在全县辖区内依托农资销售点及废品收购站建立废旧地膜回收体系,取得成效较为显著,一是提高了广大农户对农膜残留污染的认识,增强了广大农户参与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的积极性,形成了“政府引导、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二是逐步建立废旧农膜回收体系,按照年度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试点方案,以乡镇分片设立了8个废旧农

膜回收点开展废旧农膜有偿回收，使农户废旧农膜可就近进行收购处置，形成了“农膜企业+回收站点”等多渠道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格局，提高了农膜回收率；三是加强国标地膜及可降解地膜的示范推广，形成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在源头上减少地膜使用量，减少农田残膜污染。

三、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一）项目背景

为系统解决我县地膜回收难、替代成本高的问题，有效解决全县“两红”产业可持续发展短板，减少农田“白色污染”，推进全县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我县从2023年开始实施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的推广应用。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由于以往推广的标准地膜与加厚高强度地膜相比，存在使用后易碎、捡拾困难等问题，不能全量回收，造成农田中废旧地膜残留，对环境和土壤造成了不可逆的污染，给全县农业生态环境、农作物生长、土壤透气性、牛羊牲畜的健康都带来了严重的威胁。因此，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及全生物可降解地膜，从源头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确保废旧地膜全量回收，是进一步提高我县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率，有效防治废旧地膜残留污染问题的主要手段，也为我县顺利实现普通地膜向加厚高强度地膜及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转型奠定基础。

四、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 目标任务

2023年在全县14个乡镇(办事处)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6万亩,在6个乡镇推广全生物可降解地膜5000亩(计划分配详见下表2),通过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的应用,使全县农膜回收率稳定在85%以上。

表2 2023年全县加厚高强度及全生物可降解地膜计划分配表

乡镇名称	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计划(亩)	全生物可降解地膜使用计划(亩)	小计(亩)
河口镇	3500		3500
汪二镇	7000	1000	8000
湖坊镇	8000	1000	9000
陈坊乡	3000		3000
新滩乡	3000	500	3500
虹桥乡	2500		2500
鹅湖镇	4500		4500
永平镇	4000	500	4500
稼轩乡	2000		2000
紫溪乡	8500	1000	9500
武夷山镇	3500		3500
石塘镇	5000	1000	6000
葛仙山镇	3500		3500
青溪办事处	2000		2000
合计	60000	5000	65000

(二) 重点任务

1. 加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宣传培训。采取短视频、宣传片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的宣传，同时依托全县农业科技教育培训、耕地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培训等方式，加大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的培训力度，印发《铅山县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全面提高广大群众对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的思想认识，积极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2. 科学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针对红芽芋、西瓜、甘蔗、蔬菜等主要覆膜作物，支持推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降低农民综合使用成本，提高农民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从源头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地膜要求厚度 ≥ 0.015 毫米，有效覆盖时间不低于180天，用后最大拉伸负荷应变力性能学指标不小于初始值的50%，符合GB13735-2017国际标准中I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I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以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和有害土壤的助剂，总灰分控制在0.5%以内。

3. 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针对红芽芋、甘蔗等适宜作物，在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效果评价基础上，有序推广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要求的全生物

降解地膜。其中，全生物降解地膜有效使用寿命时间不低于 180 天、水蒸气透过率在 $400 \text{ g}/(\text{m}^2 \cdot 24\text{h})$ 以下。

4. 健全科学高效回收利用体系。结合全县各乡镇已布局的废旧地膜回收点，综合科学规划，鼓励回收网络与可再生资源、农资销售体系等相结合，合理设置废旧地膜回收网点，建立完善全县废旧地膜回收体系。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试点废旧地膜机械化捡拾，提高废旧地膜机械化捡拾比例。探索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公益性岗位人工捡拾机制，构建以旧换新、生产经营主体（农户）上交、第三方机构回收等多元化回收机制，规范回收标准和回收价格，结合实际统一建立使用回收台账，建立健全符合当地实际的废旧地膜回收机制。

5. 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适宜性评价。针对全县红芽芋种植的有关特性，为全县红芽芋栽培科学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提供技术支撑，在紫溪乡开展不少于 8 亩全生物降解地膜覆盖栽培的试验示范，筛选不少于 4 家不同厂家的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全面观察、记载全生物降解地膜的降解情况，总结形成相应栽培技术措施。

6. 开展农田地膜残留监测。依托全县已设置的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对全县红芽芋、蔬菜等主要覆膜作物分别设置 1 个监测点，按照《江西省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方案》要求，合理开展点位布设、监测取样、送样、数据调查、监测评估等工作，计算农田残膜总量，及时掌握全县地膜残留污染动态变化，科学评价全县地膜残留污染状况与治理成效。

五、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

(一) 补贴标准

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面积 6 万亩，每亩补贴 15 元，补贴 90 万元；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面积 5000 亩，每亩补贴 60 元，补贴 30 万元；废旧地膜回收 195 吨，每吨补助 3850 元(含处置费)，补贴 75 万元；全生物可降解地膜适宜性效果评价，补贴 8 万元，对全县地膜科学回收利用开展宣传培训及其它 7 万元，合计补贴 210 万元。

(二) 补贴方式

1. 加厚高强度和全生物降解地膜使用

(1) **产品选择。**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全生物降解地膜生产企业对接，选择相关适宜我县红芽芋种植的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协助做好农户、经营主体购买适宜的全生物降解地膜。

(2) **申报、编册。**项目乡镇(办事处)农户、经营主体根据种植规模向属地乡镇(办事处)申报加厚高强度或全生物降解地膜使用面积，并自行到农资销售点购买相关产品。各乡镇(办事处)负责核实并编制加厚高强度地膜或全生物降解地膜使用者的汇总花名册，并将花名册上报县农业农村局，花名册包括姓名(企业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使用时间、使用地点、使用面积和数量等。

(3) **调查、公示。**各乡镇(办事处)对农户、经营主体申报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情况进行核实，将核实

后的使用面积及花名册在村委会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并无异议后将花名册以正式文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底表及公示资料由各乡镇（办事处）留存。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上报的花名册信息按 10%进行抽查验收。

（4）信息公示及资金拨付。县农业农村局完成抽查验收后，将各乡镇（办事处）使用加厚高强度和全生物降解地膜使用面积、补贴资金等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助资金到有关乡镇（办事处）。各乡镇按相关程序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2. 废旧地膜回收处置

（1）签订委托协议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乡镇推荐，县农业农村局遴选设立废旧地膜回收网点并与网点签订回收协议，明确各方义务与权利。回收网点回收废旧地膜应当场进行称重，经双方核实后在回收清单上共同签字。回收清单一式三份，一份自查备用、一份上交属地乡镇（办事处）、一份上交至县农业农村局。回收的废旧地膜含有水分和其他杂物不得超过 5%，补助农户按 2 元/公斤计算，补助回收网点存储、回收人工投入按 1 元/公斤计算。废旧地膜无害化处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转运处置，处置费按 850 元/吨计算。

（2）补助资金的支付

各乡镇（办事处）回收网点根据协议要求，对区域内废旧地膜进行回收，并做好回收处置台账，留存好有关回收影像资料，

县农业农村局对回收网点上报台账信息及影像资料采取电话抽查或实地核实方式，监管网点回收台账是否属实，如发现台账收集量与事实明显不符，将扣除该网点本批次回收补助。废旧地膜的回收费用由各回收网点先行垫付，补助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按各乡镇（办事处）回收网点实际回收量统一结算，分批分次拨付。各网点回收的废旧地膜定期由第三方公司进行转运处置，在每批次转运处置结束后按处置量予以结算拨付处置费。

3. 全生物降解地膜适宜性效果评价

全生物降解地膜适宜性效果评价委托湖南农业大学在紫溪乡开展，湖南农业大学费讲驰博士为技术负责人。根据全生物降解地膜适宜性评价实施方案，按要求完成试验田块的选址、地膜覆盖、使用后相关数据监测记载，总结形成红芽芋全生物降解地膜栽培模式。在完成适宜性评价实施方案设计后拨付4万元，完成适宜性评价试验并出具成果报告后拨付剩余4万元，试验示范补助共计8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有序推进，成立铅山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市管局、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县供销社和乡镇（办事处）分管领导为成员，主要负责项目统筹协调、绩效考核、督导检查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项目日常管理与协调沟通。县农业农村局相应成立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技术小组，负责项目技术指导与培训、项目实施和验收等工作。

(二) 加强宣传培训

各乡镇（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要通过网站、电视、微信群、明白纸、站牌、横幅、宣传通告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宣传工作，强化宣传引导和普法教育，增强地膜销售者和使用者的生态文明意识，明确社会责任。同时进一步强化废旧地膜乱丢乱弃危害性和安全处置重要性的宣传，切实提高全民对随意丢弃废旧地膜危害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农业生态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 加强监督检查

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源头管控，县直有关单位及各乡镇（办事处）要联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对各乡镇（办事处）农资经营门店及使用主体进行“拉网式”检查，严厉查处生产、销售、使用 0.01 毫米以下非标地膜的行为。县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办事处）要强化对各农户及经营主体地膜回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地膜使用不回收的违法行为，有效提升广大农户地膜回收的积极性。

(四) 加强资金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指导各乡镇（办事处）及回收网点的地

膜科学使用回收台账建设，适时调度和督导项目进度，同时会同县财政局抓好补助资金落实工作，加强资金拨付进度和绩效考核评价，保障资金规范使用。